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7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羅凱銘

被告 郭坤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7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7,7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來於115年6月4日本

01 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9,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起
03 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1頁及
04 第111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
05 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月19日13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8 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處，因為倒
09 車不慎而擦撞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BGE-9063
10 汽車)，致BGE-9063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GE-9063汽車
11 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並已依照保
12 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27,785元，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，為
13 19,730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14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，並聲
15 明：如減縮後聲明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7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汽
18 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1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BGE-9063汽車行照1份、裕信汽車
20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存卷可憑(見本
21 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
22 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
23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就BGE-9063汽車之損害，即應
24 負賠償責任。

25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26 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7 即115年5月8日起(寄存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規
28 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5頁)至清償日
2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31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
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